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898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08

09 相對人 即
10 債 務 人 吳建坤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就相對人吳建坤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
18 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
19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惟
20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
21 第1 項、民法第6 條所明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
22 能力，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
23 執行當事人能力。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
24 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
25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
26 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7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3日持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吳建
28 坤聲請強制執行。經查，相對人吳建坤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
29 執行前之114年4月28日即已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30 果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31 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02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04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